

## 亦军亦民：明代贵州卫所移民与族际互动<sup>①</sup>

陈文元<sup>②</sup>

**内容提要：**明朝广置卫所，既建立起对贵州的军事控制，又构建了民族交融的历史基础。明初，近百万卫所移民进入贵州，随后不断趋向“民化”，亦军亦民，经由军民聚集、军民杂处、军入民地、军代民差、军屯民佃等方式，与土著居民产生不同程度的互动互嵌互融。有明一代，卫所移民与土著居民的族际互动表现为多层次交流空间、多样类型的身份转换、多种维度的文化交融的特点，区域社会的族际交往形态由明初的“军民分治”到明末的“军民融合”。

**关键词：**卫所移民；亦军亦民；族际互动；贵州

“卫所移民”是卫所制度研究中的重要领域，诸位前辈时贤撰述了一批富有

<sup>①</sup> 基金项目：贵州民族大学2023年度“中华民族共同体与多民族文化繁荣发展”高端智库专项课题“贵州省打造民族交融互嵌典范的问题与对策调查研究”（GZMUSK【2023】ZK04）。

<sup>②</sup> 作者简介：陈文元，1989年生，男，湖北蕲春人，民族史博士，贵州民族大学民族学与历史学学院副教授，贵州民族大学“中华民族共同体与多民族文化繁荣发展”高端智库特聘研究员，硕士研究生导师。研究方向为民族历史与文化遗产、历史人类学。

影响力的成果，深入推动了卫所制度史与移民史研究。<sup>①</sup>卫所制度本质是一项军事屯垦制度，缘起于汉代，此后历代不断发展。明朝建立后，革元旧制，以卫、所为单位编制国家军队行伍和地方军政机构，“自京师达于郡县，皆立卫所”，<sup>②</sup>从腹地到边疆，征调全国各地男丁充实军伍，移民屯垦。卫所移民绝大部分是来自长江中下游地区及南、北直隶的汉族，迁徙万里，屯戍各方。依赋役形式，明代户籍分为军、民、匠、灶等类型，卫所军士隶军户。一旦成为军户就不得脱籍，世代承袭，军民分治，互不统属。明代军户来源主要有“原报抄籍”“从征”“归附”“谪发”“垛集”“抽籍”等途径。<sup>③</sup>不同于前代的军事屯垦移民，明代卫所移民规模更大，人口结构更趋稳定和长期，久之形成庞大的汉族移民群体。

不过，学界关于“卫所移民”的讨论，主要集中在王朝开拓、军政军制、社会治理、农业开发、文化变迁等领域，经由卫所制度衍生出的民族史、文化史、社会史尚不深入。与此同时，虽然学界普遍认同卫所移民对南方少数民族地区及边疆/边区地带产生了广泛而深远的影响，但又多认为卫所移民的融入与“民化”主要发生在清初，且多是从“整体”和“结果”叙述，缺乏以“卫所移民”为主体视角进行系统归纳和微观分析，对卫所移民何以融入、如何融入着墨不多。<sup>④</sup>事实上，在一定时期，“卫所移民”是引发明代南方少数民族地区族际互动的“主轴”。明朝组织大规模的卫所移民运动，数百万移民以网络化的形式广泛辐射铺展，随着时间的推移，“军”“民”<sup>⑤</sup>渐次流动，在政治、军事、经济、文化、社会等领域的交流与互动，由明初的“军民分治”至明末的“军民融合”。贵州是明代卫所移民的重要区域，明初近百万卫所移民在较短的时期

① 仅以著作论，如：曹树基：《中国移民史》（第5卷），福州：福建人民出版社，1997年；段超：《土家族文化史》，北京：民族出版社，2000年；何炳棣著、葛剑雄译：《明初以降人口及其相关问题（1368—1953）》，北京：生活·读书·新知三联书店，2000年；陆韧：《变迁与交融：明代云南汉族移民研究》，昆明：云南教育出版社，2001年；冻国栋：《中国人口史》，上海：复旦大学出版社，2005年；范玉春：《移民与中国文化》，桂林：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，2005年；郭红：《明代卫所与民化：法律·区域》，上海：上海大学出版社，2019年；杨洪林：《历史移民与武陵民族地区社会变迁研究》，北京：人民出版社，2019年，等等。

② 《明史》卷89《志第六十五·兵一》，北京：中华书局，1974年，第2175页。

③ 王毓铨：《明代的军屯》，北京：中华书局，2009年，第232页。

④ 近年来，笔者基于“卫所移民与民族互嵌”议题进行了理论分析、内容探讨与个案考察。参见拙文：陈文元：《关于明清卫所制度研究的新思考》，《中国史研究动态》2020年第6期；陈文元：《论明代卫所制度与民族互嵌》，《广西民族研究》2020年第6期；陈文元：《卫所移民、社会流动与民族互嵌——以湖广施州卫为考察中心》，《湖北民族大学学报（哲学社会科学版）》2022年第4期。

⑤ 需要说明的是，论文中的“民”取广义，不仅指明代贵州境内的编户齐民、登记造册中的“民人”，还包括“民化”后的广大卫所汉族移民，也包括“化外自治”的“夷民”，即“苗”“瑶”“仲家”“犛猪”“獠”等非汉族类。

内迁入贵州，这是以往历史时期不曾有过的，现今留下了“调北征南”“奉旨镇守”“汉父夷女”“屯堡文化”等移民历史记忆与遗存。笔者拟以明代贵州卫所移民为对象，梳理这一历史情形的过程与细节，系统归纳族际互动的方式及特点，阐释卫所移民的重要意义，以期丰富中华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史的实证研究。

## 一、移民来源及数量

明代在贵州境内最多时曾设26卫（崇祯以前），卫所军士“皆洪武初年直隶、凤阳、湖广、浙江等处民籍三户勾解应当”，移民主体是汉族，但也兼及其他民族。据贵州现存首部方志弘治《贵州图经新志》记载，贵州卫所移民来源，有来自中原腹地的，如驻防宣慰司城的贵州卫、贵州前卫，“郡人多中州之迁谪”；又如新添卫，“卫人皆中华迁谪”；平越卫，“卫中军士多中州缙绅之裔”，安庄卫“卫士卒皆中国之人”。即便是处在川滇黔的偏远“夷界”卫所，其军士亦多是来自中原腹地。如毕节卫“戍此者皆中州人”；乌撒卫“卫之士卒皆谪自中州”；赤水卫“守御官军皆中州之人”。明代贵州卫所军士中来自湖广、南直隶的亦有不少。如龙里卫，“卫人多楚、吴、闽之裔”。类似的，平坝卫，“卫人皆吴、楚谪戍”；清平卫，“本卫人皆江南迁谪”；兴隆卫，“卫之士卒来自湖湘”；威清卫，“卫军士皆湖湘人”。<sup>①</sup>民间史料中同样有所显现，如从贵州卫许氏家族的诸多墓志中，可获悉其先祖来自“凤阳泗州人”，系洪武三年（1370）随大军入黔<sup>②</sup>。还有来自北方的“达达人”“回回人（或曰西番人）”“女真人”，如明初莽哥卜花（猛哥不花）家族系“水三万户人”<sup>③</sup>（建州女真人），后改李姓。景泰元年（1405），其三世孙李缙调任贵州都司任职，李缙子李勋袭贵州前卫指挥使。由此可见，不论是卫官的“袭职”群体，抑或是广大旗军的“充役”群体，明代贵州卫所移民多是来自内地及北方边疆、沿海各省。

从《武职选簿》<sup>④</sup>亦可窥探明代贵州卫所移民来源之细节。据收录的卫所世袭武官呈现的资料显示，其中平越卫职官籍贯多系南直隶、河南、浙江；威清卫职官籍贯多系北直隶、南直隶、湖广、河南、浙江和山东；安南卫职官籍

① 以上所述诸卫所移民情况，参见弘治《贵州图经新志》各卫所记载之“风俗”条目。

② 相关墓志碑刻参见：《明浩封恭人许母刘氏墓志铭》《许修德南湖墓志铭》《明进士中宪大夫云南按察司副使前陕西道监察御史吉庵许公墓志铭》。这些墓志碑刻1996年出土于贵阳市南明区东山月亮岩晒田坝（旧称社坛坝），现存达德学校内。

③ [明]郭子章：《贵州通志》卷3《贵州前卫·兵防》，万历三十六年（1608）刻本。

④ 《武职选簿》是研究明代武官世袭制度最为重要的第一手原始资料，已编入《中国明朝档案总汇》。参见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、辽宁省档案馆编：《中国明朝档案总汇》，桂林：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，2001年。

贯多系南直隶、山东、浙江和湖广；清浪卫所载职官籍贯多系北直隶、南直隶、湖广、山东、河南，湖广黄州籍较多；平溪卫所载职官籍贯多系北直隶、南直隶、湖广、山东、甘肃，尤以湖广蕲州籍为多。当然，卫所职官与大量军士的籍贯不能直接对应。不过，虽无法一一考证贵州卫所所有军士具体来源地，但结合卫所制度属性，贵州卫所移民主体大抵“皆迁诸内地”的汉族无疑。

明代迁入贵州的卫所移民数量有多少呢？《明史》记曰：“天下既定，度要害地，系一郡者设所，连郡者设卫。大率五千六百人为卫，千一百二十人为千户所，百十有二人為百户所。所设总旗二，小旗十，大小联比以成军。”<sup>①</sup>按嘉靖《贵州通志》记载，洪武年间贵州原额旗军人数共计159928名，但这只是正军人数。明廷规定，卫所军士应有军余在营生理，帮贴服役，又需娶妻生子，携家眷驻卫。军余、余丁抑或有家室。因而，统计所有因卫所制度产生的卫所移民，正军、军余、余丁及军眷保守以6口人计，大致可以推测出明初至少迁入90万人，<sup>②</sup>这只是第一代，后续生息繁衍以及亲友相倚、商贾而徙，移民人口则会更多。明代贵州虽仍是“官则土多汉少，民则夷十汉一”<sup>③</sup>的局面，但民族构成已由“夷多汉少”转变为“夷汉相间”，卫所移民与各民族组建成了新的民族大家庭，改变了明代贵州的民族分布格局与民族交往形态。

## 二、族际互动的方式与形式

有明一代，卫所移民如点、线般自明初至清初在贵州各个区域辐射穿插，改变了贵州地域社会的族际形态与群体结构。或聚或散之间，卫所移民与土著居民产生了不同程度的互动互嵌互融，奠定了多民族交融共生的历史基础。贵州卫所移民历史的丰富性和多层性，以“卫所移民”的主体视角审视，拟从“军民聚集”“军民杂处”“军入民地”“军代民差”“军屯民佃”等五个方面叙述。

### （一）军民聚集

卫所建立后，驻守各地的卫、所随即开展了大规模的建城高潮。明廷规定，“凡天下都司并卫所城池”及军马数目均需统计造册，若遇“所司移文修筑，须

<sup>①</sup> 《明史》卷90《志第六十六·兵二卫所班军》，第2193页。

<sup>②</sup> 关于明代贵州卫所移民数量，不同学者看法不一。参见曹树基：《中国移民史》（第5卷），福州：福建人民出版社，1997年；陈国安、史继忠：《试论明代贵州卫所》，《贵州文史丛刊》1981年第3期。

<sup>③</sup> [明]郭子章：《黔记》卷13《止撤志上》，万历三十六年（1608）刻本。

要奏闻，差人相度”，并准令“守御军士或所在人民筑造，然后施行”。<sup>①</sup>明代是贵州大规模开发的重要时期，亦是修筑城池的高峰期，有明一代贵州共建有城池50余座，大多是因卫所而设。宣德年间，贵州按察使应履平称“贵州诸卫城池二十有六”，所设卫所皆筑城治之，而屯堡则“七百有余”。<sup>②</sup>这些卫所城池基本沿湘黔滇一线散布，聚集了大量的民众，构建了族际交流与互动的区域空间。明中期起，随着改土归流的推进和土司势力的不断削弱，贵州诸多府县纷纷设立，由“卫治”转变为“府治”<sup>③</sup>。不过，鉴于流官统治基础尚不稳固，府县往往依附卫所城池，“置立郡邑，皆建于卫所之中，卫所为主，郡邑为客”，是以“卫所治军，郡邑治民，军即尺籍来役戍者也。故卫所所治皆中国人。民即苗也”，<sup>④</sup>形成同城而治的局面。卫所的“民化”与府县设立，卫城由先前的军事属性转变为民政属性，相应的官衙、儒学、道观、寺庙、街坊、市集设置，是辖区内的政治、军事、经济、文化中心，汇集各类阶层、多重身份的民众，形成了卫所移民与土著居民长期同居共处的局面。

卫所建置一般是以一卫统五千户所，一所领十百户所，百户下设总旗、小旗，以“卫治”为中心布施周边各地。也就是说，除了卫城、所城，还有大量的“屯”“堡”“哨”“隘”“关”分散郊区。贵州都司所属十八卫二所共有哨四百一十二处，堡三十九处，关隘一百六十三处。<sup>⑤</sup>又如都匀卫，领有二十四堡，文献所记有：薛家堡，旧堡，纸房堡，附河堡，吴官堡，朱官大、小堡，平堡，张官堡，黄英堡，关王堡，徐莫堡，迎恩堡，龙场堡，邦水大、小堡，河流堡，墨充堡，枇杷堡，腊乍堡，五里堡，江边堡等。<sup>⑥</sup>屯堡一般为百户驻守，属武职世袭。这些众多曰“屯”曰“堡”曰“哨”者，驻军屯田，形成大大小小的聚落，犹如星点般分散在城郊，与周边各族村寨互倚，有些甚至形成重要的商业集镇，是城镇军民聚集的延伸。屯堡是卫所制度的历史遗存，而卫所制度则是屯堡的灵魂。<sup>⑦</sup>质言之，贵州诸多卫城、所城演变为城镇，以及数以千计的屯堡构成大大小小的聚落，影响了贵州的城镇和村落格局。

① [明] 申时行：《大明会典》卷124《城隍一：都司卫所》，万历四年（1576）重修刻本。

② 《明宣宗实录》卷97，宣德七年十二月戊戌条。

③ 陈文元：《从“卫治”到“府治”——明代贵州都匀府设置始末》，《历史教学（下半月刊）》2023年第7期。

④ [明] 王士性：《黔志》（一卷），《黔南丛书》第二集第二册。

⑤ [明] 郭子章：《黔记》卷21《兵戎志》。

⑥ [民国] 蹇全曾：《都匀县志稿》卷3《建置》，民国十四年（1925）铅印本。

⑦ 李飞：《考古学是探索屯堡文化的一种重要方法和手段》，《天眼新闻》，2023年9月2日。网址：<https://baiji-ahao.baidu.com/?id=1775923785539252608&wfr=spider&for=pc>。

## （二）军民杂处

以卫所驻地之城镇区域来看是“军民聚集”，但从广袤的“四面皆夷”之区审视则是“军民杂处”。明代贵州“杂以獠、僮、夷、苗，主以卫所，间以土酋，咸不成省”，<sup>①</sup>卫所、府县、土司交杂其间。境内“土著蛮夷，族类实繁”，<sup>②</sup>有“苗”“蛮”“猺”“獠”“土”“猺獠”“猺獠”“仲家”“洞人”等众多族类。如普定卫“汉夷杂居，风俗各异”，<sup>③</sup>如镇远卫“境内夷民种类不一，其居山野者曰‘洞人’、曰‘杨口’、曰‘仡獠’、曰‘猺头’、曰‘沐獠’、曰‘生苗’、曰‘熟苗’”，<sup>④</sup>又新添卫“辖五长官司之夷八种”，分别是“东苗”“西苗”“木獠”“猺獠”“仲家”“宋家”“蔡家”“八番”等。<sup>⑤</sup>卫所移民与周边民族朝夕相处，交流互动是不可避免的。“卫所与土司并存，实际上是同一个区域内存在两种不同类型的文化。两种文化共存于同一个区域内，必然会发生对流和互动。”<sup>⑥</sup>卫所移民的加入，打破了原先各民族互动的状况，形成“土司与卫所相换，军伍并苗僚杂处”<sup>⑦</sup>的互嵌格局，为贵州多元文化的形成与彰显起到了历史性的整合作用<sup>⑧</sup>。

“军民杂处”并不意味着彼此一开始就呈现出“军民和睦”的一面。明廷设置卫所旨在“控蛮戍边”，但军政武备强势，若遇将官不法，易为乱地方，以致“边衅”。因“贵州地方，诸种蛮夷所居”，民情复杂，但诸卫所官军“欺其蠢愚，占种田地，侵占妻女”，遂致民不聊生，往往“聚啸为盗”。<sup>⑨</sup>在此种情形下，卫所移民与周边民族呈“对立”之势。随着军政管理日趋规范，卫所移民的不断融入，与周边各族渐成一体，共保家园。譬如，明代湘黔交界“苗蛮丛生”，明廷设置铜鼓卫乃是镇摄“九股苗”，但苗寨皆与锦屏、五开卫的屯所交错分布。凡苗寨之处，“即有一屯或一所，相去或一里或半里，其安插之意”，构成犄角之势，与“松桃之坡西、坡东安堡设汛事同一律也”。虽“明初军籍十居其三，外来客民十居其七”，然“今日皆成土著，与苗寨毗联”，经年累月同

① [明]王士性：《广志绎》卷4《江南诸省》，吕景琳点校：《历代史料笔记丛刊·元明史料笔记丛刊（广志绎）》，北京：中华书局，1981年，第87页。

② [明]谢东山：《贵州通志》卷3《风俗》，嘉靖三十二年（1553）刻本。

③ [明]沈庠：《贵州图经新志》卷14《普定卫军民指挥使司·风俗》，弘治年间刻本（具体时间暂不详）。

④ [明]沈庠：《贵州图经新志》卷5《镇远府·风俗》。另，此版本空了一个字，“曰‘杨口’”结合前文，应为“曰‘猺獠’”。

⑤ [明]沈庠：《贵州图经新志》卷11《新添卫·风俗》。

⑥ 段超：《元至清初汉族与土家族文化互动探析》，《民族研究》2004年第6期。

⑦ [明]谢东山：《贵州通志》卷19《经略志上》。

⑧ 翁家烈：《明代贵州民族关系述略》，《贵州民族研究》2004年第3期。

⑨ 《明英宗实录》卷110，正统八年二月丙午条。

居相处，彼此“已各交好往来，睦邻之道，例所不禁”。<sup>①</sup>类似地，与之毗邻的五开卫，在面对“夷峒”环绕之境况时，军士耳濡目染侗族文化，适时效仿“侗款”歃血盟誓、相互应援之俗，提升群体凝聚力。五开、铜鼓等卫所处地域“俗犷悍，其不逞，群而歃血立盟”，推“其豪为之魁”，名曰“华款”。若遇“有犯者，家立碎，人畏之甚于盗贼”，<sup>②</sup>由此演化出汉族民间武装组织——“华款”以保护地方安宁，是汉侗友互助的切实反映。<sup>③</sup>建卫之初，实行军民分治，边界甚严。然在“军民杂处”的环境下，时长日久，军民互为影响，交融共生。

### （三）军入民地

自明中期起，卫所军士不堪军役之苦，纷纷逃逸。“百八十馀年以来，地方多事，逃亡事故十去七八。”<sup>④</sup>脱籍军士辗转而成“流徙”“罢役”“逋逃”的情况，间而循入“夷地”。景泰年间，兵部尚书于谦称贵州有卫所军士竟“弃撇父母妻子，情愿在于苗寨住过，不肯回还”。经察其事，“不过畏避差操”。<sup>⑤</sup>官方虽明令禁止，但“军入民地”仍时有发生。另外，土司与卫所对抗中常常掠夺人口，扩为部众。比如，黔西水西、永宁土司时常掳掠“中国男女”，令“中国儿学土语，易服左衽，习骑射击刺，令与诸蛮儿伍”。<sup>⑥</sup>此类情形亦是“军入民地”的一个方面。

“军入民地”容易滋生事端。一方面，是卫官与土司互为勾结，祸乱一方。如弘治初年，清平卫苗酋阿溪及其养子阿刺“谋勇相资，横行蛮落”，时“旅人经其境者，辄诱他苗劫之”，待官府巡捕，“必谒溪请计”。阿溪则“要重贿，而捕远苗之不可用者指为贼，以应命”，于是“远苗咸惮”，可官府仍不加规训，“监军、总帅率有岁赂，益恣肆无忌”，时“江官、苗以收鹬蚌利”，以致事态频发。<sup>⑦</sup>鉴于此，官方严禁卫所与土司媾和，明令邻近土官“不许与贵州卫所军官军人”往来结亲，如因“耕种、买卖，引惹衅端”，若鞫问是实，“合依走透

① [清] 罗绕典：《黔南织方纪略》卷6《黎平府》，道光二十七年（1847）刻本。

② [明] 朱国祯：《涌幢小品》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2年，第420页。

③ 龙圣：《明代五开卫“华款”初探——兼论明代汉侗民族关系与文化交流》，《吉首大学学报（社会科学版）》2018年第6期。

④ [明] 谢东山：《贵州通志》卷3《土田》。

⑤ [明] 于谦：《忠肃集》卷3《南征类·兵部为边情危急事》，[清] 永瑆、纪昀等主编：《钦定四库全书》集部《别集类》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3年。

⑥ [清] 宋徵典：《林屋文稿》卷12《事》，康熙年间刻本（具体时间暂不详）。

⑦ [清] 田雯：《黔书》卷上《治苗》，嘉庆十三年（1808）刻本。

消息于外境”，依律论以斩罪，各土官亦从重参处。<sup>①</sup>另一方面，军士逃亡“夷区”纷纷成为佃户，更有甚者竟助苗为乱。如嘉靖七年（1528），贵州巡抚袁宗儒即称“军士生息日蕃，投苗助乱往有之”<sup>②</sup>。为防止军士及部分汉民“助苗为乱”，明廷责令各“总兵、守备严督营哨官，把截要隘，但有汉人潜入夷寨，不论有无引惹边衅”，皆需“擒拿送官究问如律，货物尽数给赏”，如有“代写首状掳人讲赎者，务追究写状媒讲奸人”，从重惩治。<sup>③</sup>不过，“军入民地”到明代后期已是普遍现象，官方并不能禁绝。

前文已述及，军士大量逃亡，卫所军备日趋退化，自明中期起转为更置营兵制、募兵制，卫所军士多不参与直接的军事活动。“卫所就军事职能而言，自明中期起就已经严重削弱，通过招募和选拔建立起来的兵制逐渐成为明朝的主要军事支柱。”<sup>④</sup>也就是说，“军入民地”的同时，大量的土著居民被纳入到卫所系统当中。如清浪卫羊儿堡“把守戮刀岭仵兵捌名，每名月支口粮米肆斗伍升，折银壹钱伍分，岁支银壹两捌钱，共银壹拾肆两肆钱”<sup>⑤</sup>。又如都匀卫，“靖盗哨：官一员，夷兵十八名；倒塘哨：苗兵三十名”<sup>⑥</sup>。特别是明末，招募土著居民更是补充地方防卫力量的重要来源。

#### （四）军代民差

明廷在贵州广设卫所，一个重要原因即是经营西南，确保西南线路通畅。“贵州四面皆夷，中路一线，实滇南出入门户也。黔之设，专为滇设，无黔则无滇。”<sup>⑦</sup>卫所设置与“一线路”的维护，意味着“一线路”沿线汇集了众多的汉族，而周边又是各民族村寨，“一线路”的开通，间接搭建了民族交流与互动的贸易线路，拓展了文化空间。“我朝但因云南而从此借一线之路以通往来，一线之外，悉皆夷峒，鸱张豕突，易动难安。”<sup>⑧</sup>明初，卫所军士负责沿线治安，“夷民”承担线路运输之脚力，某种程度上推动了卫所移民与土著居民的交往协作。

贵州山高路远，地形崎岖，“夷民”无法承受差役，纷纷逃散。“近闻贵州、

① [明] 郭子章：《贵州通志》卷20《经略志二》。

② 《世宗嘉靖实录》卷87，嘉靖七年四月壬寅甲寅条。

③ [明] 郭子章：《贵州通志》卷20《经略志二》。

④ 顾诚：《隐匿的疆土：卫所制度与明帝国》，北京：光明日报出版社，2012年，第61页。

⑤ [明] 吴国仕：《楚边餉叙》（不分卷），万历四十五年（1617）刻本。

⑥ [明] 郭子章：《贵州通志》卷14《都匀府·兵防》。

⑦ [明] 李化龙：《平播全书》卷6《奏议》，光绪五年（1879）刻本。

⑧ [明] 郭子章：《贛生野艸》卷16《止權志上》，万历年间刻本（具体时间暂不详）。

黄平等驿甚为使者所苦，夷人不堪，其后窜入山林者众。”<sup>①</sup>与此同时，经过明初的大规模军事活动，承平日久，卫官朘削，屯政破败，又兼偏远寒苦，诸多卫所军士逃匿，致正统年间“贵州卫所、站堡、旗甲军人往差逃亡，十去八九”<sup>②</sup>。卫所正军脱籍，依附卫所驻地尚有军舍、余丁，以及军眷。为保障“一线路”运行，明廷又征调军余代役，谓之“军代民差”：“黔自国初甫入版图，其土民如在纓之鹿，一惟吾所驱。马馆，其旧役也。因一再兴军，羽书旁午，土人苦之，因谎言左衽佻不任役，则皆走，不知所往。于是军舍代役。”<sup>③</sup>“军代民差”是明廷以籍定役制度设计背景下的特殊承役形式，<sup>④</sup>操作方式是“马出于民，力借于军”或“出办取诸夷民，承走代之军舍”。为整合沿线军舍、余丁承担线路运输之力，实行编金。“至于卫所军丁，除本等屯粮公务差役外，其帮站、走马、牌夫等项系出编金，长役者不下五六百人。”<sup>⑤</sup>不过，此等“苦差”致军疲民怨，弊端亦显。“出马之土民已怨苕楚，代役之客子竞适乐郊。”<sup>⑥</sup>缓至明末，明廷只能以“民当”改为“官募”，由朝廷筹集资金招募专职驿夫，不再由军丁承担。

从明初卫所军士负责线路戍守、“夷民”承担线路运输，至明中期以“军代民差”、军民合力的形式确保“一线路”通畅，再至明末招募驿夫维持线路运行，围绕“一线路”的经营与维护，卫所移民与土著居民在日常生产、生活领域中的接触、交流，营造了互动交融的社会基础与条件。

### （五）军屯民佃

军士怠耕逃亡，官府除用征调当地民众补充军伍之外，并将已荒芜的屯田招民耕垦，间接促使了卫所移民与土著居民的经济交流，军屯主导的经济结构发生改变。缓至嘉靖年间，巡抚贵州都御史刘大直称，“临境目击凋惫，因令各族卫所清查荒芜田地招集军、民、流、商诸人”给予安置，“芟移耕种，许以三年成熟，照数纳粮”。<sup>⑦</sup>于是各卫所租佃屯田者纷纷出现，如贵州卫招集有“民人三百三十名佃种前田，输纳子粒”；贵州前卫招集“民人三百九十九名”；龙

① 《明太祖实录》卷166，洪武十七年冬十月丁卯条。

② 《明英宗实录》卷225，景泰四年正月丁卯条。

③ [民国] 贵定县采访处：《贵定县志稿》第四期，民国八年（1919）钞呈本。

④ 张楠林：《军代民差：明代贵州的驿站管理与卫所军役》//温春来：《区域史研究》（总第1辑），北京：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，2019年，第142—161页。

⑤ [明] 陈子龙：《明经世文编》卷285《议处驿站六事疏贵州驿站》，北京：中华书局，1962年，第3015页。

⑥ [明] 郭子章：《蠙农生黔草》卷19《邮传志序》。

⑦ [明] 谢东山：《贵州通志》卷3《土田》。

里卫则有“抛荒屯田七百九十八亩”，招集“仲苗七十二户”；类似地，新添卫“抛荒屯田四百五十亩”，招集“民人八十名”；威清卫“抛荒屯田六十五亩”，亦招集；平坝卫“抛荒屯田六十二分”，招集“民人等六十二名”；安南卫“抛荒屯田一千八十二亩”，招集“军舍客民五十六户”；毕节卫“抛荒田二百九十亩”。<sup>①</sup>时贵州提学谢东山亦称：“及今逃亡益多，发解益穷，而遗田益众”，而“官屯人等遂有岁收常贷以致家成巨积者矣”，因此，宜“通将贵州合属逃故屯粮旗军遗下无粮口食分田”悉数清查，若“果有山水湮塞，无凭开垦，量行减免”，余下则皆“召佃于人，岁收其入，贮之该卫仓廩以备荒歉”<sup>②</sup>。明中期起，卫所屯政废弛，军士逃亡甚多，为避免大量屯田荒芜，实行“军屯民佃”是切合实际的解决方式。正军虽脱籍去往他处，但留守和新招的卫所军士（军余、军眷）与土著居民协同耕作，共同开发。

长久的共居环境，卫所移民与土著居民彼此在经济上相互依赖，形同一体。“尽贵之地，山陵林麓居之十七，而军居其三”，然“军户自屯田，官赋外所余无几”，其“阖城老幼俱俟苗民负粟入城郭，计升合贸易，有不足者出重息以称贷于人”，故“苗粟一日不至则饥，称贷不得则嗷嗷然待哺而已”。<sup>③</sup>相较于明初的“军民分治”格局，行至明末，卫所移民与土著居民衍出互为依赖的经济关系。

### 三、族际互动的特点及影响

明代，近百万卫所移民迁入贵州，扮演着文化传播者和文化吸纳者的角色，无时无刻不与土著居民发生着联系，形成多重层次的交流空间、多样类型的身份转换、多种维度的文化交融，卫所移民与各民族由明初的对立至明末走向融合。

#### （一）交流空间层次

因贵州的地理环境与地形特点使然，又出于军防扼守之道，卫所一般会选选择谷口、山坳、平坝、坡顶、台地等处驻防、屯垦，形成“军民杂处”的局面。明廷令“天下卫所军卒自今以十之七屯种，十之三城守”，<sup>④</sup>即“三分守城，七

① [明] 谢东山：《贵州通志》卷3《土田》。

② [明] 谢东山：《贵州通志》卷10《经略志》。

③ [明] 郭子章：《贵州通志》卷22《秩文》。

④ 《明太祖实录》卷216，洪武二十五年二月庚辰条。

分屯垦”。除了军事镇戍，屯田是卫所的又一项重要职能。“就于卫所所在，有闲旷之土，分军以立屯堡，俾其且耕且守。”<sup>①</sup>不过，通常卫所驻地和屯地并非直通连接、相应成片，屯戍又是依据各地的地形和民族分布格局依次展开，常与各族村寨犬牙交错，有些卫所屯地甚至是以“插花地”的形式楔入各民族村寨。就卫所移民分布格局而言，多以“城”“屯”“堡”“哨”“隘”的结构分散聚居，经由卫城、所城、屯堡向周边扩散，从城镇到郊区，从近郊到“夷界”，形成了星罗棋布式的聚落，在各族村寨中穿插，形成了多重层次的交流空间。明代后期，“军入民地”与“军屯民佃”更推进了这一境况。譬如，明初贵州宣慰司城（贵阳府）建有贵州卫、贵州前卫（各领五所），称“居中二卫”。此二卫共有屯堡一百余，环绕分布四面八方。但各族先前已世居于此，卫所移民的进入，使得贵州卫、贵州前卫的聚落与各民族村寨形成层次演替、相互交错的社会景观。

更进一步地，明代设置卫所制度，近百万汉族经由沿海至内地、从腹地到边疆的形式“转换”而进入贵州。伴随着这一大规模的人口流动和迁徙，随之而来的是卫所军士与原籍地域关系的疏离（“解域化”），又与卫所驻地发生日益紧密的关系（“再域化”），<sup>②</sup>推动了空间互动与整合，调整了中国南方地区人口（汉族）的空间结构，扩大了汉族在贵州的空间分布，形成新的社会关系/民族关系。另外，卫所移民来自“中原”“南京”“江南”“江西”“北京”的地域记忆，衍生出一种“祖源叙事”，在与周边各民族互动中对其产生了潜移默化的影响，从而建构出想象中的地域空间，致使诸多贵州土著居民却有着“外来”“迁徙”“汉地”的有趣现象。

## （二）身份转换类型

自明初大量汉族移民进入贵州，引发了汉文化与南方少数民族文化的更深层次交融互动。在卫所移民居住较为集中的区域，汉文化较为浓厚，构成强势地位和向心力，辐射较强，因此能保留自身“汉人”身份的同时融合周边各族。现今贵州各民族讲述家族祖先时，多附会古代汉族名人，并叙述祖籍来自“湖广”“江西”“山西”“南京”等传说，即体现了这一历史事实。但此种情况只是明代多样类型身份转换的一种面向。一方面，明代贵州“夷多汉少”，大量卫所

① [明] 邱浚撰，林冠群、周济夫校点：《大学衍义补》卷35《制国用·屯营之田》，北京：京华出版社，1999年，第320页。

② [加] 宋怡明著、[新] 钟逸明译：《被统治的艺术：中华帝国晚期的日常政治》，北京：中国华侨出版社，2019年，第85页。

移民迁入，虽总体而言是“夷汉相间”，但具体到不同区域仍是“夷多汉少”，加之“军民杂处”的环境和“军入民地”的情况，不少迁入贵州的卫所移民渐变为“夷”。“各军卫徙自中原”，散居“夷地”，“因沿故习，用夏变夷，胥此焉”，然亦有“恃彼至愚无知者，或反见变于夷”之情形。<sup>①</sup>此非泛论，卫所移民融入“夷民”，在诸民族史籍中有着切实的反映。如布依族“夷族亦曰仲家……亦有原为汉人，由各省从军至镇与夷女结婚，日久化为夷族者”，<sup>②</sup>民间叙事诗“调北征南”中有“开辟新山区，建造新竹楼，繁衍众子孙，扎根在贵州，以后变成了夷家，变成了水户”的描述，以及“汉父夷母”的民间传说，“大概就是明朝初期一部分来自贵州境外的征战士兵居留贵州，与布依族长期共同生活，最后融入布依族这一历史事实”<sup>③</sup>。民间口碑资料中有着屡见不鲜的传说，如贵阳市花溪区黔陶布依族苗族乡的关口村关口寨流传：寨内的王姓祖先是跟随明朝朱元璋来贵州的，江西人，汉族。到了这边以后，找了四个老婆，分别是两个汉族老婆，一个苗族老婆，一个布依族老婆。王氏与汉族老婆所生子女在安顺那边安家，现在全部是汉族。留在关口寨这边是布依族老婆所生的后代，现在变为布依族了。<sup>④</sup>至今花溪流传有“汉父蛮女”的传说。不过，由于没有确切的文字记载，尚无法证实此传说的真伪，但大体反映了卫所移民的民族多元性和复杂交往交融性的民间叙事。再如，位于黔东南的铜鼓卫，卫指挥使刘氏后裔在天柱三门塘“侗族居其九，苗族居其一”的大环境下，语言、服饰、饮食、节庆皆“夷化”，则“久变为苗”，而《刘氏族谱》中明确记载其先祖曾承袭铜鼓卫指挥使。类似的还有位于贵阳花溪石板镇镇山村的贵州卫李氏家族。

另一方面，迁入贵州的卫所移民是来自“内地诸省”的汉族，因古代“汉人”的主流身份与“汉文化”的强势地位，再加上这些移民往往“聚城”“聚堡”“聚屯”而居，较长时间保持了自身的“汉人”身份与文化习俗。学界经常提及的贵州“屯堡人”即是此类情况。但经过长时间的交流，“屯堡人”逐渐受到了周边苗族、布依族不同程度的影响，演变为在“汉”与“苗”之间更似于“汉”的族类群体。清代贵州一些方志甚至直接将这些屯军后裔归为“苗”。<sup>⑤</sup>

① [明] 谢东山：《贵州通志》卷3《风俗》。

② [民国] 胡嵩：《镇宁县志》卷3《民风志》，民国三十五年（1946）石印本。

③ 贵州省社会科学院文学研究所：《布依族文学史》，贵阳：贵州人民出版社，1983年，第227—229页。

④ 周相卿、史炜灿：《当代关口寨布依族习惯法传承与变迁问题民族志》，《贵州民族大学学报（哲学社会科学版）》2013年第1期。

⑤ 如清代道光《安平县志》将“屯堡人”列入“苗俗”门类。类似的还有咸丰《安顺府志》《黔南职方纪略》《百苗图咏》等。

明廷广置卫所、迁徙移民，除了军事镇戍外，亦有“教化夷方”之意，但卫所移民处在“四面皆夷”的社会环境下，很难不受影响。“屯堡人”并非如旅游宣传所称的“封闭的、静止的”，<sup>①</sup>只不过相比其他地区迁入的汉族，“屯堡人”的“夷化”程度稍弱。

当然，“军民杂处”境况中的“汉”变“夷”现象并非明代贵州全貌，也有一些卫所移民在面对“四面皆夷”的情形依然能长期坚守“汉人”身份。譬如明清黔南福泉设有平越卫，俗称管“五所三站七十二屯”，迁入移民近三万余人，兼制周边麻哈、清平、平定等长官司，可谓“蛮夷环处”，但当地的卫所军户葛氏却在明清历史长河中长期保持着“汉人”身份。再如黔东南的龙里所，其移民即是通过历史记忆与歌谣传唱、强化王昌龄传说、维持泾渭分明的边界，保持着“我族”身份而不致变迁。<sup>②</sup>平越卫、龙里所的例子，揭示了作为“主流”的“汉文化”进入非汉文化为“主流”的贵州地域，在特定的历史条件与地理环境下，“汉化”与“夷化”互相影响中，型构出汉族“移民岛”的独特文化形态。

### （三）文化交融维度

卫城、所城“军民聚集”，万里迁入，他们的语言、习俗、饮食、节日、信仰亦被带入驻地并传承下来。值得注意的是，这些卫所移民虽多是汉族，但来源颇广，籍贯遍及长江中下游各个省份，不同的地域环境、气候类型、人文水土，塑造了不同的汉文化，这些丰富的汉文化犹如“百味佐料”在贵州汇集、传承，造就了现今贵州文化资源富集的盛况。另一方面，卫城、所城的卫所移民居住地较为集中，汉文化的主流地位和向心力辐射，汉文化无时无刻不濡染着周边各族。譬如，“（贵州宣慰司）冠婚丧祭之礼多效慕中国”<sup>③</sup>。平越卫，卫城“郊外之民乃苗猺仲家，性凶狠好斗，轻生易，死不知礼仪。迩来渐革其旧，服役公庭，衣服言语稍如华人焉”<sup>④</sup>。再如平坝卫，“卫自开建以来百年”，然“渐被王化，风俗渐移，而登科入仕者累有其人矣”，其人“淳质不尚侈靡，服无锦绣，室用茅茨，颇有古风”。<sup>⑤</sup>质言之，在保持自身文化特点的同时，汉文化亦对周边各族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。

① 蒋立松：《屯堡人研究的回顾与反思》，《安顺学院学报》2009年第4期。

② 吴才茂：《论明代贵州隆里千户所官军后裔的身份坚持与生存策略》，《中州学刊》2016年第11期。

③ [明]李贤：《大明一统志》卷88《贵州宣慰司》，天顺五年（1461）刻本。

④ [明]沈庠：《贵州图经新志》卷12《平越卫军民指挥使司·风俗》。

⑤ [明]沈庠：《贵州图经新志》卷14《平坝卫指挥使司·风俗》。

不过，汉文化的影响仅限于“军民聚集”的卫城、所城，在“军民杂处”大环境下，又产生了诸如“军人民地”“军代民差”“军屯民佃”等错综复杂的互动形式，更多情形是汉文化与各民族文化交相辉映，互嵌互融。而且，对于一些深处“夷界”的卫所移民，其数量相对周边各民族而言，可谓寥寥无几，“汉化”仅限于卫城、所城区域，久之入乡随俗，呈现出“夷化”倾向。如果说清平卫表现出的是“卫人与夷民杂处，敦质务本”，<sup>①</sup>尚能保持自身文化特性，但对于环处“夷地”的安庄卫来讲，军士因“久戍边境，习其风土之气，性颇强悍”，卫所移民受当地文化习性的浸染。与此同时，虽“环城百里之间，皆诸夷巢穴，风俗粗鄙，异言异服”，经过岁月的磨合，“然与卫人错居，近亦颇为汉俗”<sup>②</sup>。类似地，毕节卫“居乌蛮巢穴，然能读书循理，用夏变夷”，又“卫俗迩来斗狠健讼，狙诈不情，盖渐染川南之俗也”，<sup>③</sup>保持自身汉文化的同时，又沾染了周边民族的文化习俗。卫所移民“亦军亦民”的特点，促使汉族与各民族经由农业生产、集市贸易、儒学熏陶、军事活动、互为姻亲、饮食节庆等层面展开了多重层次、多样类型和多重维度的互动与交融，文化呈现出“互相类似”又“难以区分”的奇特现象，“你中有我，我中有你”，在历史的长河中交织起一幅幅绚丽图景，共性十分突出。

① [明] 沈庠：《贵州图经新志》卷12《平越卫军民指挥使司·风俗》。

② [明] 沈庠：《贵州图经新志》卷15《安庄卫指挥使司·风俗》。

③ [明] 沈庠：《贵州图经新志》卷16《毕节卫指挥使司·风俗》。